《公司法》中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机制研究

●陈素英

[摘要] 在当前的市场经济架构中，现代企业普遍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管理模式，该模式将企业的日常运营权赋予董事会，而股东则保留其资本份额的所有权。鉴于这种架构可能引发的问题——即管理层可能滥用被授予的经营权限，片面追求个人或团体利益最大化，进而偏离股东的根本利益诉求，扰乱市场经济的平稳运行，强化股东知情权的法律保障显得尤为迫切。本文旨在揭示当前股东知情权法律保护体系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，以促进股东更加高效、合法地行使其知情权，从而维护其合法权益及市场秩序的稳定。

[关键词] 公司法；股东知情权；保护机制

股东知情权的内容和特点

股东知情权作为股东权益体系中的关键一环，赋予了公司股东深入洞察公司运营状况的权利。这一权利具体涵盖了股东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阅、对会计账簿的查阅，以及请求指定检查员进行专项审查等三大核心内容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随着公司类型与治理结构的多样性，股东知情权的边界与具体内容亦会有所不同。

在现代企业治理框架下，尽管所有权与经营权实现了有效分离，但股东作为资本的贡献者，依然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、重大决策的参与权以及管理团队的选择权。为实现这些权益，股东需要深入了解公司真实的运营状况，而股东知情权正是这一过程中的重要基石。它不仅直接关系到股东个人利益的实现，更是推动公司管理透明化、规范化的关键力量。作为公司资金的源泉与风险的最终承担者，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变动、财务状况、经营策略及管理模式等各个方面均享有不可剥夺的知情权。

股东知情权的落实，尤其是查阅权的明确，是股东权利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，也是法律保护其知情权的具体体现。自1993年《公司法》初步确立以来，这一原则历经数次修订而不断强化。特别是2005年《公司法》的修订，对股东查阅权的范围进行了详尽界定。2018年《公司法》的进一步完善，则赋予了股东更广泛的查阅与复制权限，涵盖公司章程、会议资料、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关键信息，同时明确了会计账簿的查阅限制，即仅可查阅而不可复制。股东欲行使此权利时，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申请，并阐述其正当目的，体现了权利行使的规范性与透明度。面对公司管理层的潜在异议，法律亦设定了相应的防御机制：若公司基于合理怀疑认为股东查阅请求可能出于不正当目的，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，有权拒绝其请求。这一规定旨在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，确保权利行使的正当性与合理性。然而，在实际操作中，股东知情权的边界界定及“不正当目的”的评判标准仍是争议焦点。随着市场经济活力的持续释放，尤其是在《公司法》不断优化的背景下，企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，投资者对多元化投资渠道的偏好日益增强。然而，中小股东群体的知情权保障问题依然存在，他们往往在信息不对称中处于弱势地位，其权益可能在不经意间遭受侵害，亟需更为完善的法律机制与实践指导来解决这一问题。

公司股东知情权保护机制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股东知情权行使界限的模糊性与局限性

股东查阅权的实施范畴会受公司组织形态差异的影响，展现出不同的权限边界。在有限责任公司中，股东享有的查阅权相对宽泛，能够触及公司会计账簿等核心财务信息。而在股份有限公司架构下，这一权限则被明显收窄，排除了股东对公司会计账簿的直接查阅。我国现行法律对股东查阅权限的界定，采取了列举式方法，虽列举了若干关键事项，但在会计账簿的处理上尤为审慎，仅赋予股东查阅权而无复制权，且对原始凭证的查阅权未作明确阐述。这一立法现状，不仅引发了理论界的探讨与分歧，司法实践中也面临困惑与挑战。

理论上，会计账簿虽为基础财务信息载体，但其真实性

往往依赖于背后的会计原始凭证，它们能更直接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运营实况。因此，股东对原始凭证的查阅需求，成为保障其知情权实现的重要一环。然而，在学术研究与司法裁判中，关于股东能否查阅会计凭证，尤其是能否查阅原始凭证，存在分歧。司法实践中，针对有限公司股东提出的查阅会计凭证请求，法院立场不一：有的法院秉持严格解释立场，认为会计凭证非会计账簿范畴，故不予支持；有的法院则采取灵活态度，认为在股东对会计账簿内容存疑时，可基于会计凭证对账簿真实性的验证作用，有条件地支持查阅请求；还有的法院则倾向于全面保障股东知情权，认为会计凭证作为账簿编制的基础，股东有权核查其原始资料。此类司法裁判的多样性，根源于法律对股东知情权行使范围界定的模糊性。这不仅削弱了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，也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了不确定性。因此，明确股东知情权的行使界限，平衡股东权利与公司利益，是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（二）“不正当目的”界定困难

鉴于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的紧密交织，股东知情权的行使需审慎平衡双方利益，以防冲突升级。为此，《公司法》第三十三条设立了正当目的原则，作为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条件，并明确了查阅会计账簿的具体程序与要求，旨在确保股东行为正当，使公司利益免受侵害。然而，实际操作中，“不正当目的”的界定因缺乏统一且明确的审查标尺成为一大难题。

为应对此困境，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》第八条进一步细化了可能构成股东不正当目的的具体情形，并引入了兜底条款，以期覆盖更多潜在的不正当行为。尽管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公司拒绝查阅请求的裁量空间，但法院在具体案件中仍需细致分配举证责任，依据案件事实及证据综合判断。这一过程不仅考验着司法实践的智慧与灵活性，也增加了判断合法目的与否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。另外，由于“不正当目的”的界定具有高度主观性和情境依赖性，不同法院或法官在面对相似情况时，可能因理解差异而作出截然不同的裁决。这不仅挑战了法律的统一性与稳定性，也可能对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任关系造成负面影响，加剧双方的矛盾与冲突。因此，如何构建更加科学、合理且易于操作的“不正当目的”判定标准，成为保障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平衡的重要课题。

（三）知情权损害赔偿实践面临一些挑战

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》引入的“知情权损害赔偿”机制，旨在保护股东权益，规定在特定情形下，若因董事、高管失职导致与股东知情权紧密相关的资料缺失，进而造成股东利益受损，相关责任人需承担赔偿责任。此制度的核心要素如下：董事、高管失职导致资料缺失；股东因此无法有效行使知情权；股东实际遭受损失；责任主体需向股东进行赔偿。然而，在实际操作层面，这一制度面临着一些挑战。具体而言，股东因知情权受限而遭受的损失往往难以精确量化，这构成了责任追究的首要障碍。更为复杂的是，股东只有在真正行使了知情权之后，方能确切知晓自身所受损失的范围与程度。这种后知后觉的特性，使得“股东受损”这一前置条件在实际操作中显得尤为苛刻。因为它要求股东在尚未充分了解自身状况时，就必须能够证明损失的存在。这一逻辑悖论导致的结果是，股东在知情权受损初期往往难以立即主张赔偿，而待损失明确时，又可能因证据不足或时效问题而错失追偿机会。因此，尽管“知情权损害赔偿”制度在理论上为股东提供了救济途径，但在实践中，其有效性与可行性却大打折扣，难以充分保障股东权益，凸显了制度设计上的某些问题。

（四）股东知情权救济手段的局限性

审视我国现行法律框架，股东在遭遇公司拒绝提供会计账簿查阅的情境下，仅能依赖司法救济这一独木桥，即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来捍卫自身权益，此路径的单一性显而易见。然而，在实务操作中，众多股东对诉诸法律途径持有保留态度。他们更倾向于将时间与精力聚焦于本职工作与投资活动，以追求更为直接的经济利益。诉讼程序的冗长、资源的耗费以及潜在的机会成本，往往让股东在权衡利弊后，选择放弃对知情权受损的积极抗争。毕竟，对于许多股东而言，知情权虽重要，但未必能与其在投资与经营中获取的收益相提并论。因此，单一且成本高昂的救济途径，无形中削弱了股东维护自身知情权的动力，同时也揭示了当前法律制度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的局限性。

Q 公司股东知情权保护机制的研究方向

（一）拓宽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边界

在当前市场经济背景下，现代企业制度的成熟度虽有所提升，但受多元文化、地域习惯及相关制度等因素影响，公司经营管理中诚信缺失问题依旧存在，财务造假案例时有发生。例如，A药业等上市公司丑闻，即便经过严格监管亦难幸免，中小企业状况更需警惕。从法律视角审视，会计凭证作为会计账簿的基石，其真实性直接关乎账簿内容的可信度。现行法律虽赋予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权利，但对原始凭证的查阅权则语焉不详。这种法律模糊性不仅加剧了司法实践的冲突，也削弱了股东知情权的有效保护。鉴于此，有必要在法律层面清晰界定并适度拓宽股东知情权的范围，特别是需要将原始凭证纳入股东查阅范畴。此举旨在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，通过允许股东接触原始凭证，有效辨别会计账簿的真伪，从而对公司管理层形成有力监督，遏制公司管理层权力滥用，降低股东与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。

实际操作中，可借鉴税务与审计部门的做法，对会计账簿的审查辅以原始凭证核对机制。对于股东而言，查阅原始凭证是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、有效制衡管理层的关键途径。法律上，应在确保商业秘密安全的前提下，明确股东有权查阅与公司会计账簿紧密相关的原始凭证，但限制其复制权，以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保护。在司法实践中，法院对于股东查阅原始凭证的请求应持开放而审慎的态度，既积极回应股东合理诉求，又严格把关，防止权利滥用与商业机密泄露，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与公正性。总之，通过细化法律规定与强化司法实践中的平衡考量，可以有效提升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精确界定“不正当目的”的衡量标准

在商业活动中，诚信原则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保障。正当目的，作为诚信原则在商业领域的具体体现，是股东行使查阅权的核心考量因素，它确保了查阅权的正当行使，有效防范了恶意股东的潜在侵害。具体而言，股东若旨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评估股利政策合理性、监督管理层合规性，或基于财务报告中的疑问、公司重组活动的透明需求、代表诉讼的举证需要等正当理由，其查阅会计账簿的行为应被视为具有合法目的。反之，不正当目的则暗含着股东可能出于为竞争对手窃取商业机密、敲诈管理层、寻找运营瑕疵以图私利等不正当动机，这些目的均超越了维护自身或公司合法权益的范畴，体现了股东个人利益的非法扩张。

在界定“不正当目的”的过程中，应聚焦于股东与公司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，这一关系可基于双方业务重叠、客户群体相似、商业利益冲突显著、市场竞争激烈等特征进行综合评估。但即便符合了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初步判定，仍需秉持审慎原则，深入剖析具体情况，以确保判断的公正性与准确性。如此，方能有效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保护之间的关系，促进公司治理的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知情权损害赔偿机制的实施效力

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》所引入的“知情权损害赔偿”制度，虽为股东权益保护开辟了新路径，为董事、高管失职侵害股东知情权的行为提供了法律追责依据，但其在实际操作层面的效力尚显不足，亟须进一步细化，以增强其可执行性。具体而言，在董事、高管因失职导致股东知情权相关材料缺失并引发股东损失的情形下，公司首要承担的是确保相关文件完备的义务，而非将这一举证责任转嫁于受害股东。鉴于股东在证明公司可分配利润、剩余财产存在性及具体数额等方面面临的困难，以及公司清算障碍导致的赔偿责任认定复杂性，法律应明确规定，由未尽职的董事、高管承担举证责任，证明公司无相关可分配资源或剩余财产。若董事、高管无法完成这一举证，则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，以此确保股东知情权受损时能够获得及时、有效的赔偿，从而强化该制度的实施效果与公信力。

（四）多维度构建股东知情权救济体系

由于当前股东知情权法律框架的简约性，特别是在权利行使流程、程序规范及侵权救济机制上存在问题，中小股东知情权频遭侵害，凸显了从司法层面强化股东知情权保护的紧迫性。面对董事或高管对股东知情权的严重侵害，股东有权以个人身份启动司法程序，借助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，确保其知情权得到保障。

除了司法诉讼这一传统救济途径外，探索非诉讼解决方案同样重要。在掌握公司高管侵害证据的基础上，股东可向法院申请委任独立第三方律师，该律师需与公司无利益纠葛，负责对公司高管行为进行专业审查。此举旨在简化程序、提高效率，同时规避股东自行调查可能引发的权益冲突，确保审查过程的公正性与合法性。

对于股东知情权受损案件，若法院认定股东诉求合理，可采取裁定形式，直接命令公司向股东开放相关数据及账簿的查阅权限。股东据此可依据法院决定，要求公司配合审查并提供必要信息，从而构建一套集司法裁决、专业审查与直接执行于一体的多元化股东知情权救济体系。

参考文献

[1]于锦.论股东知情权的法律保护[D].乌鲁木齐：新疆财经大学，2022.

[2]姚健.《公司法》司法解释（四）背景下的股东知情权保护[D].兰州：兰州大学，2019.

[3]丁梓柯.公司股东知情权法律保护简析[J].辽宁经济，2023(03)：79-84.

作者简介：

陈素英（1984—），女，汉族，福建莆田人，本科，一级法官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，研究方向：公司法。